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 0104 民初 5925 号

原告：蔡某甲，女，1962 年 4 月 20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志军，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蓉蓉，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甲，男，1962 年 1 月 26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蔡某甲诉被告王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蔡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1988 年 11 月登记结婚，1990 年 5 月生育一女王某乙，现已成年。婚后双方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07 年开始被告沉迷于打麻将，对家庭事务不管不顾，原告因长期操劳，于 2010 年 8 月患眼疾而住院接受手术治疗，出院后第二周，被告便抛下生活尚不能自理的原告，原告只能求助同事照料两个月。2016 年 9 月，原告由于长期精神压抑，身患肺部恶性肿瘤，被告非但没有尽到细心照顾的义务，还与原告多次发生争吵。2016 年 10 月双方同室分居。2016 年 11 月被告变本加厉，离家出走，弃病中的妻子于不顾。2016 年 12 月，原告曾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判决后，被告对于家庭和妻子的态度毫无改变，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无和好的可能。

王某甲辩称，原、被告分床睡是由于被告打呼噜怕相互影响，双方是有感情的，故不同意离婚。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本院确认如下事实：原、被告于1988年11月登记结婚，1990年生育一女王某乙，现已成年。原告曾于2017年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未获准许。2016年9月原告被确诊为肺癌。

蔡某甲要求分割的财产：1、原、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①蔡某甲表示其名下截至2018年5月建设银行的余额为25000余元、工商银行的余额约为108000元，要求按照上述余额进行分割。王某甲对此不予接受。②王某甲名下的建设银行[尾号1571、0198、2968的支取（详见清单）。从交易明细看2968和9034是同一账户]。根据交易明细及产品清单显示，截至2018年5月，1571账户的活期余额为19120元。0198账户的活期余额为0元，基金市值为202967元，理财产品的市值为35万元。蔡某甲称1571账户中2017年4月转给了案外人张某10万元，而张某仅转给王某甲5.5万元，故剩余的4.5万元应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王某甲称35万元理财产品和20万元的基金到期后又购买了15万元的理财产品和市值38万元基金。王某甲并提供银行的证明、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的持有产品清单，蔡某甲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是两笔钱款，且王某甲提供的银行明细不连贯，并表示王某甲购买的期货产品和贵金属应当提供明细和余额。③王某甲名下农商银行。根据王某甲提供的银行明细查询单显示，该账户无交易明细和余额。2、上海市宝山八村×××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宝山房屋）及上海市瑞金南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瑞金南路房屋）。蔡某甲称上述两套房屋均无银行贷款，要求获得60%的利益。庭审中双方均要求获得瑞金南路房屋的产权。因双方就房屋价值无法达成一致，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系争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结果为：宝山房屋为408万元，瑞金南路房屋为1170万元。

3、原、被告名下的股票。截至2018年5月蔡某甲名下的股

票总资产为60余万元，王某甲名下股票总资产为19万余元。蔡某甲称之后由于女儿开学需要学费，故在2018年6月蔡某甲又抛售了部分股票，抛售款20万元已经转入工行汇给了女儿，现在股票市值只有30余万元，要求按照目前的30余万元市值进行分割，王某甲不予接受，坚持要求按照2018年5月的市值进行分割。

4、王某甲名下的公积金、企业年金和员工福利计划。根据王某甲提供的公积金查询单显示：截至2018年5月，王某甲公积金余额为124000余元，补充公积金余额为103000余元。另经本院查询，王某甲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资产为：企业缴费11万余元，个人缴费25000余元，参考2018年10月25日投资组合单位净值，折合金额为24万余元。员工福利计划资产为：企业缴费19000余元，个人缴费4000余元，参考2018年10月25日投资组合单位净值，折合金额为37000余元。王某甲称企业年金在未退休前无法提现，无法分割。

王某甲要求分割的财产：1、蔡某甲名下的公积金、补充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蔡某甲称其名下的公积金（包括补充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已经在2017年5月退休时转入5853账户，取出后一部分投入股市，一部分购汇、至国外就医、买保健品等，剩余的均在银行账户中。2、瑞金南路房屋保险箱中的玉器（详见清单）。王某甲称蔡某甲列举的首饰有遗漏，要求实物归蔡某甲，王某甲获得折价款。蔡某甲则要求除了自身佩戴的外其余实物归王某甲所有，蔡某甲获得折价款。3、原、被告名下的保险。根据保险合同显示：投保人和受益人均为蔡某甲的平安保险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单位价值总额为189319.75元（即目前的现金价值）。投保人为蔡某甲、被保险人为王某甲的平安人身保险合同目前的现金价值为7384元。王某甲不同意蔡某甲各自名下的保险归各自所有的分割意见，要求按照保险的现金价值进行分割。4、原、被告名下的车辆。王某甲称已经于2018年3月将其名下的凯迪拉克车辆出售，获得出售款165000元由杨某转入了王某甲1571账

户。蔡某甲对于王某甲的出售行为不予认可。蔡某甲称其名下的奔驰车已经转给了女儿，并告知了王某甲，王某甲则称其并不知道，直至看到车牌更换才知晓。庭审中双方就车辆分割的价值达成一致：凯迪拉克裸车按照20万元、牌照按照8万元计价，奔驰车裸车按照 14 万元、牌照按照 8 万元计价。

5、蔡某甲名下①建设银行(尾号 5853)的支取(详见清单)。蔡某甲称，该银行账户和亿百润 APP 挂钩，通过亿百润 APP 进行理财，先从 5853 账户转入亿百润账户，整数转入，但不一定是整数购买理财产品，从亿百润 APP 的充值记录和提现记录可以体现：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累计从 5853 账户转入亿百润账户共计 85 万余元，而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25 万余元，截至 2018 年 8 月亿百润在投总额为 37 万余元。由于现在平台无法兑现，且亿百润账户中赎回了 25 万余元，故应按照目前亿百润账户中的投资额 60 万余元进行分割。王某甲则认为蔡某甲赎回的钱款中还包含了投资的收益部分，故要求按照在投总额 37 万余元加上蔡某甲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之后支取的 31 万余元的总额 69 万余元进行分割。对于蔡某甲主张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支取的5万元，不认可女儿的钱款，认为蔡某甲除了澳元11万元外，还给女儿转了 91 万余元的人民币。蔡某甲则主张转给女儿 91 万元是在 2017 年，而女儿转给蔡某甲是在 2015 年。王某甲还强调该账户内家庭和个人开支还有支付宝、有小额的取现以及信用卡消费，蔡某甲称大额取现用于消费的说法不能成立。根据 5853 账户交易明细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该账户人民币活期余额为 25000 余元，澳大利亚币活期余额为 11900 元，美元活期余额为 2.73 元，定期美元存款为7112.45元。②蔡某甲名下工商银行（尾号 7276）支取（详见清单）。王某甲表示该账户中支付评估公司的钱款没有异议，因评估费已经从共同财产中支付，王某甲不应再承担评估费。根据交易明细显示，截至2018年5月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3000 余元。③蔡某甲名下工商银行(尾号 8163)的支取(详见清单) 根据银行明细显示: 截至 2018 年 5 月的活期余额为

140 余元。王某甲称该账户中蔡某甲与其姐姐有频繁的转账记录，基本持平，而另外两个账户共计转给蔡某乙 39 万余元，属于恶意转账，藏匿资产。王某甲认为支取的两笔 100 万元，其中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但另一笔没有看到赎回。蔡某甲为证明是同一笔钱款，提供了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证明，以证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钜洲公司的理财 100 万元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钜洲公司的招商证券的清算账户已经回到 8163 账户中 102 万余元（包括本金和利息），2017 年 1 月 12 日重又购买了理财产品 100 万元，在 2017 年 3 月到期后又回到该账户中。

蔡某甲称 2016 年罹患肺癌，王某甲不仅未尽到丈夫义务，还和蔡某甲争吵，本着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共同财产蔡某甲均要求获得 60%的利益。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然是自主婚姻，但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未能妥善处理产生的矛盾，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在蔡某甲罹患癌症后，双方的矛盾非但没有得到缓解，反而进一步加剧，在本院判决双方不准予离婚后，双方的关系也没有得到改善，导致蔡某甲再次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现蔡某甲坚持要求离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比例，考虑到蔡某甲患有癌症的事实，并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本院酌情给予蔡某甲多分。

关于宝山和瑞金南路房屋的产权归属争议，因王某甲目前在宝山工作，而蔡某甲已经退休，并患有癌症，从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瑞金南路房屋产权本院判归蔡某甲所有，蔡某甲应当按照房屋的评估价格进行差价补偿。

关于原、被告名下的股票，蔡某甲在诉讼期间未经法庭许可及王某甲认可的情况下抛售股票，虽然是为了支付女儿的学费，但该行为实属不当，且本案财产分割的截止时间基本在 2018 年 5 月，故王某甲要求按照 2018 年 5 月的市值进行分割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王某甲名下的企业年金和员工福利计划，企业年金具有补充养老金的性质，王某甲虽然没有退休无法领取企业年金，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的规定，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王某甲名下的企业年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可以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但由于华宝信托公司仅能提供2018年10月的市值，故该部分财产的可供分割的数额由本院酌情判决。王某甲名下的公积金本院以截至2018年5月的余额作为可供分割的数额。

因蔡某甲名下的公积金（包括补充公积金、企业年金）已经存入了建设银行5853账户内，王某甲对5853账户已经予以了主张，故蔡某甲名下的公积金（包括补充公积金、企业年金）不再另行分割。

关于在蔡某甲处和保险箱中的首饰，由本院根据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实物分割。王某甲称蔡某甲遗漏了物品，在案没有证据显示遗漏物品的存在，故本案不予处理，王某甲可以在取得证据后另行主张权利。

关于原、被告名下的保险，保险可供分割的利益为现金价值，故王某甲主张按照现金价值分割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双方名下的车辆，蔡某甲称其将奔驰车辆转移给女儿曾告知过王某甲，但未能就此提供证据，王某甲又予以否认，故王某甲要求分割奔驰车辆的主张，本院予以采纳。同理王某甲出售凯迪拉克车辆的行为也没有证据显示征得蔡某甲的认可，故蔡某甲要求分割的意见，本院亦予以采纳。庭审中双方就车辆和牌照的分割价值达成一致，本院予以准许。因王某甲凯迪拉克车辆的出售款165000元已经存入了其建设银行1571账户中，而该账户的支取蔡某甲已予以了主张，故凯迪拉克裸车的分割价值应为差额35000元。

关于双方争议的银行支取部分:①王某甲建设银行1571账户

的消费性支取均低于2万元，王某甲已经做了合理解释，就该部分消费性支取本案不再进行分割。该账户中涉及案外人的转账部分，本案不予审查，当事人可以另行主张权利。②王某甲建设银行0198账户，其中涉及案外人的本案均不予处理。从王某甲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和证明看，2968和9034是同一账户，0198账户的理财收益于2018年3月23日变更到9034（2968）账户，而王某甲提供的0198和9034（2968）账户，均查询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的明细，不存在断续。0198账户中蔡某甲主张的2016年9月26日支取的9.99万元，从明细看是转入了王某甲的另一张银行卡，故该笔钱款本案不做分割，当事人可以在取得证据后，另行主张权利。关于用于购买期货的钱款，王某甲转入期货和从期货转出的金额基本能够对应，考虑到财产部分已经给予蔡某甲多分，故王某甲该账户中的支取和期货不再进行分割。关于0198账户中2018年2月购买的35万元理财产品和2018年3月购买的20万元的基金，因0198账户的收益自2018年3月转入了9034账户，而从9034账户的交易明细看，35万元理财产品确实在2018年7月重又购买了20万元的基金和15万元的理财产品，据此0198账户尚有20万元的基金，而9034账户应有15万元的理财产品和20万元的基金，这和王某甲提供的截至2018年7月持有产品明细有15万元的理财产品和市值38万余元的基金相吻合，故蔡某甲称是两笔钱款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因9034（2928）的交易明细从2018年7月才开始，而本案财产分割的截止日期基本为2018年5月，故9034（2928）的支取和余额本案不再进行审查和分割。理财产品和基金市值本案以2018年5月的为准，王某甲之后所做的变更，不作为本案分割的依据。

关于王某甲主张的蔡某甲银行的支取部分：①建设银行5853账户。蔡某甲对于其取现部分已经做了合理说明，故该部分本院不再分割。王某甲称因该账户内家庭和个人开支还有支付宝、信用卡等消费，故大额取现用于消费的说法不能成立的观点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蔡某甲提出的2015年11月30日

转入亿百润账户的5万元来源于女儿的钱款，从5853账户中可以反映出，故该笔钱款本案不做处理。因蔡某甲提供的亿百润账户的在投总额是截至2018年8月的，无法显示截至2018年5月的在投总额，而到期赎回的金额中还包含了投资收益的部分，故5853账户中可供分割的数额由本院酌情确定。②蔡某甲名下工商银行7276账户的支取。其中涉及案外人的部分，本案不予处理。其余支取蔡某甲表示用于日常开支，考虑到日常开支不可能保留所有票据，且支取时间间隔一年多，故该部分支取，本案不再进行分割。王某甲提出支出的3.6万元用于支付评估费，故不再承担评估费的主张,本院予以采纳。③蔡某甲工商银行8163账户。涉及案外人的部分，本案不予处理。根据蔡某甲提供的钜洲公司的说明可以印证蔡某甲的主张，其从8163账户中转出的两笔100万元实际为同一笔钱款，且均已经在到期后回到了该账户中，故王某甲要求分割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10000澳元的支取蔡某甲已经做了合理解释，本案亦不再分割。该账户中可供分割的是尚未到期的6万元定期存款。

原告另向本院查询被告名下的其余银行账户，现尚无查询结果。未避免本案审判的过分迟延，在本案中尚未查明的财产部分，当事人可以另行主张权利，本案不予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蔡某甲与王某甲离婚；

二、上海市宝山八村×××号×××室房屋产权归王某甲所有，上海市瑞金南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王某甲的产权份额归蔡某甲所有；蔡某甲支付王某甲房屋差价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王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迁出上海市瑞金南路×××弄×号×××室，搬至上海市宝山八村×××号×××室；

三、原、被告名下的股票和资金余额归各自所有，蔡某甲支付王某甲差价补偿款人民币20万元；

四、王某甲名下的企业年金和员工福利计划均归王某甲所有，王某甲支付蔡某甲分割款人民币 2.5 万元；

五、蔡某甲列举的首饰清单中的翡翠手镯 1 个（蔡某甲估价 1 万元）、天珠挂件 1 个、翡翠吊坠 2 个（蔡某甲估价分别为 6000 元和 200 元）、象牙吊坠 1 个归蔡某甲所有，其余归王某甲所有；

六、被保险人是蔡某甲的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归蔡某甲所有，被保险人是王某甲的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合同编号 P020800003338881）归王某甲所有（该保险自 2019 年起的保费由王某甲缴纳），蔡某甲支付王某甲现金价值差额补偿款人民币 9 万元；

七、原、被告名下的车辆（包括牌照）归各自所有，蔡某甲支付王某甲差价补偿款人民币 5 万元；

八、蔡某甲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 5853）银行转取和余额（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以及亿百润账户中的理财均归蔡某甲所有，蔡某甲支付王某甲分割款人民币 35 万元；

九、蔡某甲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7276）的支取及余额均归蔡某甲所有，蔡某甲支付王某甲分割款人民币 5 万元；

十、蔡某甲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8163）的支取及余额均归蔡某甲所有，蔡某甲支付王某甲分割款人民币 3 万元。

十一、王某甲名下中国建行银行（尾号 1571、0198、9034/2968）的支取、余额、基金和理财产品等均归王某甲所有，王某甲支付蔡某甲分割款人民币 29 万元；

十二、王某甲名下的公积金（包括补充公积金）归王某甲所有，王某甲支付蔡某甲分割款人民币 12 万元。

上述钱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评估费人民币 36000 元，由蔡某甲承担。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2450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龚 梅

人民陪审员　　杨 英

人民陪审员　　石顺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丛花雪